

持續關連交易

持續關連交易

於我們的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我們已與我們的關連人士(如上市規則第14A章所定義者)訂立原材料採購協議。於[編纂]後，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本節所披露之交易將構成持續關連交易。

關連人士

惠州億緯鋰能為本公司控股股東，因此，其為我們[編纂]的關連人士。

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與惠州億緯鋰能的採購框架協議

訂約方： 本集團(為其本身及代表其附屬公司)(作為客戶)；及

惠州億緯鋰能(為其本身及代表其附屬公司)(作為供應商)

主要條款： 我們已於[●]與惠州億緯鋰能訂立採購框架協議(「採購框架協議」)，據此，惠州億緯鋰能為我們生產電池產品。

除非另行續新，採購框架協議將於[2022年12月31日]終止。

定價政策： 採購價格乃經參考現行市價釐定。為確定現行市價及惠州億緯鋰能提供的電池不亞於獨立第三方所提供之優惠程度，我們從經我們挑選及認可的其他獨立第三方供應商獲得可資比較電池的報價，以確定是否可獲得質量可比的可行替代方案。此外，就類似產品而言，我們亦將惠州億緯鋰能之報價與我們與其它獨立第三方供應商協定者進行比較，從而確保與惠州億緯鋰能之條款不遜於我們自獨立第三方供應商獲得者。我們的董事認為，交易將按一般商業條款或更有利的條款進行，而不會損害本公司少數股東的利益。

持續關連交易

交易的原因：

惠州億緯鋰能的電池產品聲譽良好，可滿足我們及我們的客戶要求的質量標準。此外，我們的部分客戶亦指定我們從惠州億緯鋰能採購電池產品。自2011年起，惠州億緯鋰能為本集團的長期可靠供應商。

過往數據：

從惠州億緯鋰能採購的過往數據載列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總採購金額	25,183	71,691	114,453

年度上限：

截至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從惠州億緯鋰能採購的最高年度總採購金額分別不應超過以下上限：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之擬定年度上限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總採購金額	266,230	320,000	384,000

年度上限之基準：

於釐定上述年度上限時，我們的董事已考慮歷史數據及因我們的業務擴張計劃導致的採購量潛在增加。

上市規則的涵義

就採購框架協議項下的交易而言，由於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而計算的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的各擬定年度上限之最高適用百分比率預計每年將超過5%，該等交易將於[編纂]後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49條及第14A.71條的年度申報規定、上市規則第14A.35條的公告規定及上市規則第14A.36條下的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持 續 關 連 交 易

董事意見

我們的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於[編纂]後持續進行本節所述的持續關連交易符合本集團的利益，且該等採購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已並將持續按公平合理的正常商業條款進行，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且有關交易於本集團的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開展。此外，上文所述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之擬定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獨家保薦人確認

根據本公司提供的數據及資料，經合理查詢並經過適當審慎的考慮後，獨家保薦人認為，截至本文件日期，上述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獲豁免後)已並將繼續於本集團的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開展，按公平合理的正常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進行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且各擬定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申請豁免

如上文所述者，我們預期「一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所述的交易將持續進行並將持續一段時間。因此，董事認為，嚴格遵守上市規則下的年度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將不切實際，且該等規定將導致不必要的行政成本並為本公司帶來沉重負擔。

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05條，我們已就採購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及「一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所述向聯交所申請[且聯交所已授予]我們豁免嚴格遵守年度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我們將遵守上市規則的適用規定，且倘持續關連交易出現任何變動，我們將即時知會聯交所。

倘上市規則的任何未來修訂對本節所述的持續關連交易施加較截至本文件日期更加嚴格的規定，我們將即時採取步驟以確保遵守該等新規定。